



即时发布

新海逸完成 Park Mall 收购交易

- 收购交易完成后，新海逸获委任提供专业的项目及开发管理服务
- 通过进军新加坡的商业房地产发展市场，拓展物业组合及业务专长

新加坡，2015 年 12 月 22 日——新海逸集团有限公司（“新海逸”或“集团”）是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发展迅速的多元化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和物业管理业务。新海逸在战略上注重增强盈利弹性，拓展业务专长。近期，集团朝着该目标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集团今日宣布，已成功完成 Park Mall 的收购。Park Mall 位于新加坡黄金购物地段乌节路，是一项商用兼零售物业。集团将把它重新发展成全新的商用大楼（“新商厦”）。新商厦建成后，可通过销售分层地契单位及/或出租单位取得经常性收入，让集团享有潜在的升值收益。收购交易的完成意味着全部先决条件已满足，各方将交付剩余的 3 亿 9120 万新元的收购价格。

此次收购通过合资公司 Park Mall Investment Limited（“合资企业”）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Park Mall Pte. Ltd.（“PMPL”）开展并完成。该合资公司由集团全资子公司 Phoenix 99 Pte Ltd（“PPL”）、唐逸刚先生和陈怀丹女士的独资公司 Haiyi Holdings Pte. Ltd.（“HHPL”），以及 Suntec（PM）Pte. Ltd.（“SPL”，与 PPL 和 HHPL 合称“合资伙伴”）共同设立。PPL 和 HHPL 在合资企业中各持股 35%，剩余的 30% 股权归 SPL 所有。

在收购完成之际，相关各方将同心协力，最大程度发挥新商厦的收益潜力。为实现这一目的，经过真诚协商，PMPL 决定委任集团全资子公司 SingHaiyi Development Pte. Ltd.（“SHD”），为 Park Mall 的重新发展提供专业的项目及开发管理服务。

此外，合资企业已分别委任 ARA Managers (Harmony V) 有限公司和 APM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经理和物业经理；ARA Harmony V Limited 则担任合资企业和合资伙伴的战略顾问。

新海逸集团董事总经理陈怀丹女士表示，“我们不断地寻找及发掘可带动新海逸增长的商机，包括增值型收购、优质物业开发，以及积极的资产提升和管理。该项目让我们有机会拓展商业及零售物业开发领域的业务专长。Park Mall 的重新开发也能为我们创造巨大的价值。我们相信，通过与新达房地产投资信托、ARA 和 APM 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合作，能帮助新海逸建立更卓越的房地产专业公司品牌及强化业绩，我们对项目的成功充满信心。”

该商厦位于新加坡乌节路购物区和市政区的入口，地理位置绝佳，与多条主干道及多美歌地铁站等通勤设施相连。届时，新商厦将成为综合体商用建筑，包含分契/租赁的甲级办公空间、高大宽敞的入口、一楼附设的零售空间以及地下停车场。

集团有权收购其中一座办公楼，并享有收购零售裙楼的优先权；而新达房地产投资信托有权收购另一座办公楼。

完

此中文新闻稿应同新海逸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新交所网站上发布的文告一并参阅。若中、英文版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新海逸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新海逸集团有限公司（“新海逸”或“集团”）是一家发展迅速的多元化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和物业管理业务。集团享有来自各大股东的战略性支持，并拥有具备卓越洞察力和广泛人脉的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因此能够把握各种独特而难得的投资机会。

除了在住宅开发领域取得骄人的成绩，集团目前也在商业与零售房地产领域持有多元化收益型资产组合，我们已成功进军美国市场，在亚洲的业务版图也日益扩大。集团如今涉足多个国家房地产行业的多个领域，这正是精心实行多元化战略的成果。多元化经营能为股东提供稳定可见的收益并持续创造价值。

欲了解更多有关新海逸集团的讯息，请浏览 <http://singhaiyi.com/>

欲提出询问的分析师与媒体可联络：

August Consulting

Tel: +65 6733 8873

Silvia Heng, silviaheng@august.com.sg

Foo Yiting, yitingfoo@august.com.sg

Colin Tan, colintan@august.com.sg

This press release has been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contents have been reviewed by the Company's Sponsor, 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the "Exchange"). The Company's Sponsor has not independently verified the contents of this press release.

This press release has not been examined or approved by the Exchange and the Exchang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press release, including the correctness of any of the statements or opinions made or reports contained in this press release.

The contact person for the Sponsor is Mr. Ong Hwee Li (Telephone: (65) 6532 3829) at 1 Robinson Road, #21-02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